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李慶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蔡式淵 許慶復 吳泰成 李慧梅 邊裕淵 洪德旋
蔡璧煌 劉武哲 陳茂雄 吳茂雄 張正修 郭光雄
邱聰智 劉興善 吳嘉麗 黃雅榜（代理部長）吳聰成
（代理部長） 吳容明（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朱永隆代）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同意組設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復於第 291 次會議，院長提：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原經決議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因其表達不宜再擔任典試委員長，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嗣經第 29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92 次會議，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92 次會議，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 29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78 次至第 290 次（97 年 4 月至 6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 2 次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包珊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1、考選行政：語言治療師法制定公布後本部之因應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3、說明有關中國時報 97 年 7 月 30 日報導「2 月藥師考逾 20 人作弊拿證照」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巡視試場時發現不少應考人出場後仍逗留走廊，其中有小部分還會交談或打手機，恐會影響其他應考人，爰請部研議開放試場部分教室予應考人休息，以維持試場秩序。(蔡委員式淵) 有關藥師考試作弊一案，媒體報導與真實情況不同，如處理不當易造成本院之傷害。並舉美國 ETS 考試重視諸多表面或形式之公平，說明維護考試機構信用之重要性。另建議部採取更積極態度，如有作弊等違法情事即依法移送決不寬容。(邊委員裕淵) 曾聽聞部同仁提及藥師考試作弊情形嚴重，為改善作弊違規情形，建請考量：1. 採電腦測驗方式。2. 應考人已具該項考試及格資格或證照者，不予同意報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1、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內政部召開「研商澎湖、金門、連江 3 縣政府組織修編事

宜」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部報告內政部召開研商澎湖等3縣修編事宜會議部分，本案源於立法院要求精簡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數量之附帶決議，與本院刻正審查之地方職務列等調整案有關。研商決議(一)離島3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額納入員額總數計算，由人事局另案研商採計一節，法制上仍須辦理修編；決議(二)於組織準則第15條增訂但書規定，因性質特殊得專案核定單位數、設立門檻，及縣(市)政府主計一條鞭該部不予處理一節，與行政院3月函復本院，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機關)應簡併、一條鞭亦可整併為一單位之內容並不相同，部及審查會應予正視與瞭解。另一條鞭是否仍予維持係屬重要考銓事項，部為人事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應就政策面加以考量，及預為規劃後續相關法規之研修，早日報院決定。至退撫基金運作部分，幾點意見供參：1. 退撫基金愈形龐大，操作亦愈令人擔心。銓敘部部長與基管會主任委員角色競合，應予檢討制度問題。2. 基金之運作尚須慮及國際情事，爰宜由團隊運作，並應制度化、機制化與透明化。3. 基金不應由1人獨斷操盤，須由專業團隊主導，基金操作如由少數人主導或獨斷，當非操盤之合理設計。基管會之委員雖尚具代表性，但專業功能不彰亦應改進。類此建議院會多人多次發言，都是就制度面檢討考量，批評上週同仁的發言，謂之政治追殺，太過沉重了。(李委員慶雄)媒體轉述蔡委員意見，認為朱前部長僅兼基管會主任委員，卻全程參與退撫基金操作並不恰當，且虧損很大，似有政治追殺之嫌。按部長兼主任委員係法律明定，基於職掌本應參與，且據退撫基金上半年之財務運用情形來看，朱部長離職前並無虧損，可說是賺多賠少之主委。

又朱兼主委下台後，再落井下石批評，實有不宜。(蔡委員璧煌)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媒體報導不見得即為真實情況，李委員似無須隨媒體起舞。2. 上星期院會後記者曾訪問本席，但所述意見內容並未超出當日院會發言範圍。本席於院會之發言是否適當？可受公評，惟本席從未針對個人予以評斷，李委員所說政治追殺，太過沉重。3. 基金操作績效無法全賴主任委員 1 人之運氣、努力或天縱英明，而須在安全管理運作機制下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爰 6 年來不斷要求建立機制及資訊揭露，諸如參酌巴菲特選股標準訂定操作機制、建立獲利或停損原則、公開基金前 1 年持有上市(櫃)公司對外發行股數 1% 以上之名單，或自行經營部分占本會投資總金額比率 1% 以上之公司之相關資訊以及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之所有資產配置，以共同監督、共同負責。4. 本席任期以來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從無考量政黨立場，過去如此，未來亦必如是。5. 目前金融市場不好致公保準備金投資虧損，但嚴重部分仍在未實現損失。另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公保準備金投資金融市場情形為何？請部說明。(張委員正修)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後，行政院與地方政府愈形緊密。但本院與地方政府較疏離，且在觀念上常易把地方政府認為是下屬機關，基本上未脫離中央集權之思維，與地方自治之法理有所脫離。至退撫基金制度須重新檢討，工業革命以後漸漸形成的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對於剛起飛的經濟有非常大的幫忙。但是資本主義歷經二百多年的成長，全世界的貨幣、資金過於充足。貨幣商品化的結果，貨幣所追求的利潤乃至利息之來源不外是其他產業成長之成果，且其速度快過其他產業之成長速度，這也是今日資本主義發展的另一個特色。本來社會福利國家藉對經濟的管理(例如對龐大基金

的管理等)，以使經濟穩定發展，進而於國民間進行所得重分配的理念，顯然必須重新面對新的資本主義發展。尤其全球化形成 M 型的社會，使得所得分配不均，造成消費市場趕不上有龐大貨幣、資本做支撐的產業供給，因此使得經濟循環有縮短的趨勢，基金投入證券市場的風險顯然高過以前。(陳委員茂雄) 展望未來，本席期待第 11 屆委員基於職責、無特定意識形態作祟，積極推動研修退撫基金管理制度與 18% 改革方案。(徐委員正光) 退撫基金操作績效不好，部分係制度缺失所致，不宜指責特定個人。本席深信過去幾位主任委員均兢兢業業，以善盡退撫基金的管理為重責大任。另希望本院未來就基金管理是否回歸財主機關辦理及監理會、管理會之分際，予以研議及釐清，以減輕部長兼管基金運作之負擔。(劉委員武哲) 有關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型態，可參酌保訓會獨立運作情形，脫離銓敘部監督獨立操作。

決定：各委員所提相關意見，交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吳代理主任委員容明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建議財政部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相關事宜。
- 2、辦理「第二次內閣研討會」。
- 3、辦理「機要人員資訊安全研習班」。

四、其他有關報告：

(一) 邱召集委員聰智報告：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辦理情形。

(二) 許委員慶復、張委員正修報告：97 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情形。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贊同張委員正修所提醫院規模太大無法善盡善良管理之意見，醫院如超過 500 張病床即應考量另設分院，較為妥適。

(三) 徐委員正光：據考選部相關研究報告，試題之題型、測驗式試題之內容等，均為改善考試重點。並舉警察人員特考為例，建議試題的選擇應儘量契合考試的類別與性質。此次考試張典試委員長更增加若干具分析思考、邏輯推理之試題，建議考選部往後應多增加此一類的測驗試題。

(四) 洪委員德旋報告：91 年底銓敘部業務報告時，本席即建議基管會應移由財經機關主政，本院只宜設監理會。復次，本席一再強調基管會和監理會之權責，必須釐清並建制健全之監督機制及資訊公開制度，以免引發無謂之爭議，並昭公信，更重要的是，基金買賣股票必須建立專業機制，絕不能任意取捨，好惡隨心。近 6 年來，遺憾的是一直未見二會向院會提報應宜建立之機制。希望代部長能責成基管會副主委，及早研擬相對可行之機制，提請新部長提報院會，以憑進退。

決定：洪委員德旋意見，交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並向新任部長簡報後，另行研議循程序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擬因應措施，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合計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席 姚嘉文